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:15-15:00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2 层第五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石毅峰先生（董事长简军女士因故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，由董事石毅峰先生主持。）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41,032,8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184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6,894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027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24,138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567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34,939,0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14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,301,0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38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4,638,0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656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8,74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61%；反对 2,290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48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449%；反对 2,290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5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冬梅、孙菁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